ICS 67.060
CCS B 23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1.14—2026
代替 T/NMSP.MZB01.14-2023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绿豆

"Inner Mongolia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mung bean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1.14—2023《“蒙”字标农产品 认证要求 赤峰绿豆》，与T/NMSP.MZB01.14—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文件名称，由《“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赤峰绿豆》更改为《“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绿豆》（见封面及标题，2023年版的封面及标题）；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23年版第2章）：

——增加了 GB/T 191、NY/T 889、NY/T 1121.7；

——删除了 HJ 717、NY/T 1121.6；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将“赤峰绿豆”更改为“绿豆”，适用范围由赤峰市行政区域扩展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见 3.1，2023年版的 3.1）；

d) 更改了地域要求，产地由“赤峰市境内”更改为“内蒙古自治区内”（见 4.1，2023年版的 4.1）；

e) 有效磷检验方法由 NY/T 1121.6 更改为 NY/T 1121.7，速效钾检验方法由 HJ 717 更改为 NY/T 889（见 4.2.3.2 及表1，2023年版的 4.2.3.2 及表1）；

f) 更改了产品指标分类，将“质量指标”和“营养指标”整合为“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纯粮率、杂质和水分调整到理化指标（见 4.3.4.1、4.3.4.2，2023年版的 4.3.4.1、4.3.4.2）；

g) 增加了包装要求，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见 4.4.1，2023年版的 4.4.1）；

h) 更改了章节结构，将“包装、标志与标识”拆分为“包装”和“标志与标识”（见 4.4，2023年版的 4.4）；

i) 删除了“品种名称、产地、收获年度”等要求（见 4.4.2.1、4.4.2.2，2023年版的 4.4.2）；

j) 删除了“品种名称”（见 4.6，2023年版的 4.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赤峰市农牧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科学技术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兴安盟林业科学研究所、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扎赉特旗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陈爱国、董荣花、赵蒙蒙、侯敏、刘曦娟、任膺洁、李世繁、徐惠、任强、沈星宇、王秋霞、贺鑫、乔亚丽、张梦露、徐静、田琦、侯帆、李艳丽、高飞、李鹏飞、张超、王向红、侯亚丽、关贺、宝力高、訾淑琴、温爱芳、高云、张博尧、王楠、徐杰、田世杰、张瑞、武晶明、温清松、胡影天、高文明、张艳、顾义明、张健、辛微微、常丽华、阚佳彤。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1.14—2023；

——本文件为第一次修改。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绿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蒙”字标认证产品绿豆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蒙”字标认证产品绿豆的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725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豆 mung bean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籽粒呈短圆柱形，种皮多为绿色、黄绿色或灰绿色，具白色种脐的干燥成熟豆类。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4.1.1 内蒙古自治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适宜绿豆生长的地区。
4.1.2 产地距离公路、铁路及生活区 50 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000 m 以上。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空气质量

应符合NY/T 391 的规定。

4.2.2 灌溉水质

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3 土壤质量

4.2.3.1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3.2 土壤肥力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土壤肥力

单位：mg/kg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效磷	≥50	NY/T 1121.7
速效钾	≥200	NY/T 889

4.3 生产要求

4.3.1 品种要求

选择适宜在内蒙古区域内种植的绿豆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2 的规定。

4.3.2 栽培技术要求

4.3.2.1 选地

4.3.2.1.1 选择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较好的地块。
4.3.2.1.2 应避免重茬或与其他豆类作物重茬的地块。

4.3.2.2 施肥

应符合NY/T 394 的规定。

4.3.2.3 病虫草害防治

应符合NY/T 393 中 A 级的规定。

4.3.2.4 收获

豆荚成熟率≥90% 时收获，晾晒后及时储藏。

4.3.3 加工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3.4 产品要求

4.3.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绿色、有光泽	GB/T 5492
气味	无异味	GB/T 5492
形态	颗粒完整饱满、大小均匀、无霉变	GB/T 5492

4.3.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纯粮率，%		≥97.0	GB/T 22725
杂质	总量，%	≤1.0	GB/T 5494
	其中：矿物质，%	≤0.5	
水分，%		≤13.5	GB 5009.3
不溶性膳食纤维，g/100 g		≥10	GB 5009.88
钙，mg/100 g		≥85	GB 5009.268
蛋白质，g/100 g		≥22	GB 5009.5
淀粉含量，%		≥50	GB 5009.9

4.3.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表4中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铅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mg/kg	≤0.15	GB 5009.12

4.3.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检测项目为生产过程中记录和发现使用的农药残留限量。

4.3.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3.4.6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应符合GB 2715 的规定。

4.4　包装、标志与标识

4.4.1　包装

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同时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4.4.2　标志与标识

4.4.2.1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4.4.2.2　非预包装产品应在随行文件中注明质量指标、保质期、产品质量等并附检验报告。

4.4.2.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5　运输和储存

4.5.1 运输

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毒害，并具备防尘、防雨雪设施。

4.5.2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无虫、低温、无异味、远离有毒有害污染源的仓储设施内。

4.6 记录与文件管理

生产者应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种子来源、种植要求、地块面积和位置、种植者信息、施肥信息、农药使用信息、采收信息、运输信息、储存及销售信息，应由供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加工记录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